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3月14日至18日，纽约

##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 秘书处的说明

1.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在完成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sup>1</sup>修订工作之后达成以下理解，即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将重点讨论关于《颁布指南》修订本的建议。预期委员会将在201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公共采购示范法》（《示范法》）修订本。工作组指出其打算将第二十届会议产生的《指南》修订本暂定草案提交委员会，以协助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示范法》修订本（A/CN.9/713，第138段）。预期委员会不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指南》修订本。
2. 在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忆及曾决定将一些问题放在《指南》修订本中讨论，除非工作组或委员会在以后的讨论中撤销这些决定，否则应当维持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A/CN.9/713，第139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编写《指南》修订本时遵循下列准则：**(a)**编写《指南》修订本总论部分初稿，最终将由立法者用来决定是否在本法域颁布《示范法》修订本；**(b)**在编写总论部分时，着重说明对《示范法》作出的改动及其理由；**(c)**就一组条款或者一章编写的《指南》修订本草案应当同时印发或基本上同时印发，以便于对《指南》修订本的形式和结构进行讨论；**(d)**确保《指南》修订本案文便于使用，非采购专家的议员容易读懂；**(e)**对敏感政策问题（如资金的最大使用价值）的论述要谨

<sup>1</sup>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附件一（另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



慎；(f)尽可能减少《指南》修订本总论部分和逐条评注之间可能的重复；重复不可避免的，应确保一致性。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认真考虑《指南》修订本总论部分和逐条评注的相对重点（A/CN.9/713，第 140 段）。

3. 本说明即是根据工作组上述要求提交的。本说明增编 1 至 3 载有就《示范法》修订本《颁布指南》第一部分（总论）的一些章节提出的建议。《颁布指南》总论部分的目的是解释在颁布本国公共采购立法时所涉及的主要政策考虑以及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便点明《指南》总论部分之后逐条评注的来龙去脉。《指南》采用这种结构，意在协助立法者在本国法规中颁布《示范法》修订本条文。

4. 秘书处请工作组审议是否应在第一部分增加任何节/小节或议题。例如，其中可以包括：对《示范法》规定的各种采购方法、工具和技术的使用、招标/邀请办法、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审查、书面记录的使用及重要性、通报、机构问题（包括有关集中管理和分散管理的采购制度的考虑）、可持续的采购、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给予协助。

5. 本说明增编 4 至 9 载有就《指南》第二部分（逐条评注）提出的建议，目的不仅是指导立法者在本国法规中颁布《示范法》修订本的条文，而且指导监管者和采购实体实施《示范法》修订本的条文。作为对《指南》这一部分的补充，预计还将提供一些实务材料，如《示范法》所用术语汇编（酌情将这些术语与当前使用的替代术语等同起来）、时间表和流程图，以便为从业人员提供帮助。这些增编均载有：所讨论条文的概述；适用情况下，可能对立法起草人员有所帮助的起草问题；以及关于条文本身的指南。

6. 本说明增编 4 载有就《示范法》修订本第八章（质疑和上诉）所附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增编 5 至 9 载有就《示范法》修订本第四和五章所述每种采购方法的使用的指南提出的建议。虽然采购方法的条文分载于《示范法》的几个地方，但相关指南是按采购方法编排的，第二、四和五章有关条文的指南因而合并在一处。因此，目前的增编 5 至 9 草稿所采用的指南编排方式不同于逐条评注编排方式，逐条评注是 1994 年案文的一个特点，也是本说明增编 4 采用的编排方式。改变编排方式是为了便于工作组和委员会参考。如果在《指南》最后修订本中保留这种按采购方法编排指南的方式，或许便于立法者和其他决策者考虑如何结合每种方法的使用条件和程序颁布适合当地情况的条文。请工作组考虑《指南》最后修订本应对采购方法使用指南采用哪种编排方式。

7. 本说明各增编所载《颁布指南》修订本草案是针对《示范法》修订本编写的。可以在《指南》中单设一节，讨论对 1994 年案文所作的修订（包括一个对比表）。